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11月3 日上午10: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 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为: 刘羽先生、赵川女士、叶婷女士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的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 《关于对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,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636,968,815.59 元,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未分配利润为-769,703,961.51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69,703,961.51 元,实收股本为 468,694,930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黄锐、方海炳、徐俊、李了了、刘涛五名激励对象已离职,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的相关规定,同意本次以3.50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53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4日